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美元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項目	數 額		項目	數 額		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額級距	月支生活費	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額級距	月支生活費	考量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前經參酌聯合國標準等全面檢討修正後，平均城市單價增加13.2美元或7%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適用，惟修正後日支數額對應本表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，其中「290美元以上」最高層級之城市高達98個，已逾次低層級「250至289美元」之64筆及111年日支數額修正前最高層級之38筆，又其中高於「330美元以上」之61筆，其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將受限於級距上限僅能補助1,400美元，無法隨級距逐層連動調整。為反映國外各城市物價調漲情形，爰配合上開日支數額表修正情形，按原制度之設計，以40美元為級距，遞增一級增加補助100美元，將「290美元以上」層級修正為「290至329美元」，並增設「330至369美元」、「370至409美元」、「410美元以上」等3個層級，月支生活費標準分別為1,400美元、1,500美元、1,600美元及1,700美元。
	<u>410以上</u>	<u>1,700</u>		290以上	1,400	
	<u>370-409</u>	<u>1,600</u>		250-289	1,300	
	<u>330-369</u>	<u>1,500</u>		210-249	1,200	
	<u>290-329</u>	1,400		170-209	1,100	
	250-289	1,300		169以下	1,000	
	210-249	1,200				
	170-209	1,100				
	169以下	1,000				